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1)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嘉誠環保工程的股權和合資公司安排

(2) 關連交易

嘉誠環保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合同

收購嘉誠環保工程的股權和合資公司安排

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粵海水務投資已訂立《股份轉讓合同》以收購嘉誠環保工程註冊股本總額合共 53% 的股權，而在該收購完成後，作為目標公司的嘉誠環保工程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粵海水務投資與李華青女士簽訂了《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粵海水務投資有條件的同意購買及李華青女士有條件的同意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即嘉誠環保工程註冊股本總額 32% 的股權），作價不超過人民幣 528,000,000 元，最終以《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的調整及其他條款與條件為準。

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粵海水務投資收到由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出具的正式通知，彼以公開摘牌的方式成功競得渤海水業所持有的嘉誠環保工程註冊股本總額 21% 的股權。因此，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粵海水務投資與渤海水業簽訂了《第二份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粵海水務投資同意購買及渤海水業同意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即嘉誠環保工程註冊股本總額 21% 的股權），作價人民幣 376,568,472 元，最終以其條款和條件為準。

根據《股份轉讓合同》，粵海水務投資將需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 3,969,770,000 元的金額，包括 (i) 第一部份股權轉讓對價（可予調整）；(ii) 第二部份股權轉讓對價；(iii) 不超過人民幣 2,011,040,000 元銀行再融資的擔保；(iv) 為未來新增投資項目提供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520,000,000 元財務資助的承諾；(v) 為由嘉誠環保工程營運的現有水務項目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534,160,000 元財務資助的承諾。

在股份轉讓完成時，嘉誠環保工程將分別由粵海水務投資、渤海水業和李華青女士持有 53%、34% 和 13% 的股權。

由於就第一部份股權轉讓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於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合同》時，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全面豁免所有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第一部份股權轉讓及第二部份股權轉讓而根據《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 5%但當中並無一項達到 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嘉誠環保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合同

本公司獲悉，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嘉誠環保工程、行唐嘉誠水司（嘉誠環保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嘉誠環保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嘉誠焦作水司（嘉誠環保工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海融資租賃（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中包括，除其他外，（i）租賃物轉讓協議；（ii）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和嘉誠焦作公司，作為租賃資產擁有人，同意轉將租賃物轉讓予粵海融資租賃，購買代價為人民幣 224,000,000 元，以及粵海融資租賃已同意將該租賃物租予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和嘉誠焦作水司，租賃代價為人民幣 237,104,000 元，為期 12 個月。

粵海融資租賃為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粵海融資租賃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股權轉讓完成時，嘉誠環保工程及其附屬公司（即行唐嘉誠水務、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及嘉誠焦作水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將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 0.1%但當中並無任何一項達到 5%，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導言

收購嘉誠環保工程的股權和合資公司安排

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粵海水務投資已訂立《股份轉讓合同》以收購嘉誠環保工程註冊股本總額合共 53% 的股權，而在該收購完成時，作為目標公司的嘉誠環保工程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就此，粵海水務投資已於 2021 年 4 月 15 與李華青女士簽訂了《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粵海水務投資有條件的同意購買及李華青女士有條件的同意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即嘉誠環保工程註冊股本總額 32% 的股權），作價不超過人民幣 528,000,000 元，最終以《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的調整及其他條款與條件為準。

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粵海水務投資收到由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出具的正式通知，彼以公開摘牌的方式成功競得渤海水業所持有的嘉誠環保工程註冊股本總額 21% 的股權。因此，於

同日，粵海水務投資與渤海水業簽訂了《第二份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粵海水務投資同意購買及渤海水業同意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即嘉誠環保工程註冊股本總額 21% 的股權），作價人民幣 376,568,472 元，最終以其條款和條件為準。

根據《股份轉讓合同》，粵海水務投資因此將需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 3,969,700,000 元的金額，包括（i）第一部份股權轉讓對價（可予調整）；（ii）第二部份股權轉讓對價；（iii）不超過人民幣 2,011,040,000 元銀行再融資的擔保；（iv）為未來新增投資項目提供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520,000,000 元財務資助的承諾；（v）為由嘉誠環保工程營運的現有水務項目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534,160,000 元財務資助的承諾。

在該交易完成時，嘉誠環保工程將成為合資公司，分別由粵海水務投資、渤海水業和李華青女士持有 53%、34% 和 13% 的股權。

嘉誠環保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合同

本公司獲悉，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嘉誠環保工程、行唐嘉誠水司（嘉誠環保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嘉誠環保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嘉誠焦作水司（嘉誠環保工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海融資租賃（粵海控股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中包括，除其他外，（i）租賃物轉讓協議；（ii）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和嘉誠焦作公司，作為租賃資產擁有人，同意轉將租賃物轉讓予粵海融資租賃，購買代價為人民幣 224,000,000 元，以及粵海融資租賃已同意將該租賃物租予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和嘉誠焦作水司，租賃代價為人民幣 237,104,000 元，為期 12 個月。

交易完成後，嘉誠環保工程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融資租賃安排將於交易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為免生疑問，交易與融資租賃安排並非互為條件，且該交易和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載述如下：

收購嘉誠環保工程的股權和合資公司安排

《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訂約方

- （1）李華青女士，為第一批銷售股份的賣方；
- （2）粵海水務投資，為第一批銷售股份的買方；及
- （3）嘉誠環保工程，為《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目標公司。

粵海水務投資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於該交易完成前，嘉誠環保工程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和李華青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部份股權轉讓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李華青女士作為第一批銷售股份的法定和實益擁有人同意有條件的出售而粵海水務投資有條件的同意購買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一部份股權轉讓」），總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 528,000,000 元（受限於「對價的調整」章節中的調整）（「第一部份股權轉讓對價」）。第一批銷售股份佔嘉誠環保工程註冊股本總額的 32%。

付款條款

第一部份股權轉讓對價將按如下摘要所述分四個階段由粵海水務投資向李華青女士支付。在《資金監管協議》簽訂之日三個工作日內，粵海水務投資將第 1 期轉讓價款和第 2 期轉讓價款存入資金共管帳戶內。

- (i) 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數項條件獲滿足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將人民幣 275,500,000 元（「第 1 期轉讓價款」）由資金共管帳戶轉予李華青女士：
 - (1) 嘉誠環保工程通過有效的股東會決議，同意第一部份股權轉讓；
 - (2) 嘉誠環保工程的其他股東就購買第一批銷售股份放棄優先購買權；
 - (3) 粵海水務投資通過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公開投標成功競得購買第二批銷售股份（「公開招標」），且已簽訂《第二份股權轉讓合同》；
 - (4) 就股權轉讓，於相關政府監管機構完成嘉誠環保工程股東變更的登記手續；
 - (5) 李華青女士已就第一部份股權轉讓通知並取得相關融資機構的同意（如需），並提供相關金融機構的書面批准文件（如需）。
 - (6) 於第 1 期轉讓價款支付之日，李華青女士未有違反其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義務；及
 - (7) 就第一部份股權轉讓履行有關的納稅義務。

- (ii) 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數項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將人民幣 14,500,000 元（「第 2 期轉讓價款」）由資金共管帳戶轉予李華青女士：
 - (1) 全額完成第 1 期轉讓價款；
 - (2) 完成和交付嘉誠環保工程的期間損益審計報告；
 - (3) 於第 2 期轉讓價款支付之日，李華青女士未有違反其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義務；及
 - (4) 完成第一批股權質押的相關登記手續。

- (iii) 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數項條件獲滿足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粵海水務投資向李華青女士支付人民幣 49,730,000 元（「第 3 期轉讓價款」）：
 - (1) 全額完成第 1 期轉讓價款和第 2 期轉讓價款；
 - (2) 自《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之日期起一年內，李華青女士推進與簽訂保定 PPP 項目相關的若干指定文件或協議的全部所需程序；及
 - (3) 於第 3 期轉讓價款支付之日，李華青女士未有違反其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義務。

(iv) 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數項條件獲滿足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粵海水務投資向李華青女士支付人民幣 80,270,000 元（受限於「對價的調整」章節中的調整）（「第 4 期轉讓價款」）：

- (1) 全額完成第 1 期轉讓價款、第 2 期轉讓價款和第 3 期轉讓價款；
- (2) 自《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之日期起一年內，就保定 PPP 項目簽訂關於保定污水提標改造工程項目的補充協議或與運營服務相關的協議；及
- (3) 於第 4 期轉讓價款支付之日，李華青女士未有違反其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義務。

第一部份股權轉讓對價金額乃經《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 嘉誠環保工程的業績；(ii) 嘉誠環保工程的發展潛力和未來商業前景；(iii) 嘉誠環保工程（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編制）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人民幣 923,188,000 元；(iv) 獨立估值師就嘉誠環保工程 100% 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的盡職調查估值工作；及 (v) 於下列標題為「交易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的章節中所述該交易（包括第一部份股權轉讓）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擬通過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為上述款項提供資金。

對價的調整

第 4 期轉讓價款將根據保定污水提標改造委託運營項目的簽約水價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 (i) 在保定污水提標改造委託運營項目完成後，如簽約水價從人民幣 1.173 元/噸每增加人民幣 0.01 元/噸，則每增加人民幣 0.01 元/噸，第一部份股權轉讓對價以及第 4 期轉讓價款將相應增加人民幣 2,700,000 元；
- (ii) 保定污水提標改造委託運營項目完成後，如簽約水價從人民幣 1.173 元/噸每下降人民幣 0.01 元/噸，則每下降人民幣 0.01 元/噸，第一部份股權轉讓對價以及第 4 期轉讓價款將相應減少人民幣 2,700,000 元。
- (iii) 保定市污水治理改造工程竣工後，合同水價從人民幣 1.173 元/噸增加超過人民幣 0.40 元/噸，或合同水價從人民幣 1.173 元/噸減少超過人民幣 0.05 元/噸，各方應就商定的首次股份轉讓對價和第四階段付款進一步協商。

儘管如此，預計保定污水提標改造委託運營項目時，簽約水價將由每噸人民幣 1.173 元增加不超過人民幣 0.40 元/噸，因此，第 4 期轉讓價款將增加不超過人民幣 108,000,000 元至不超過人民幣 188,270,000 元。因此，在調整了第 4 期轉讓價款後，粵海水務投資應付的第一部份股權轉讓對價的最高總額為人民幣 528,000,000 元。

第一部份股權轉讓的交割和合資公司的設立

第一部份股權轉讓的交割將自第一部份股權轉讓和第二部份股權轉讓均於相關政府監管機構完成嘉誠環保工程股東變更的登記手續後完成，由此粵海水務投資將合共持有嘉誠環保工程註冊股本總額的 53% 股權。

其他權利和義務

李華青女士的股權質押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細則，李華青女士將向粵海水務投資抵押其所持有嘉誠環保工程的 8% 股權，以擔保其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義務，為期三年。李華青女士與粵海水務投資已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合同（「第一份股權質押合同」）。

終止權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可予以終止：

- (i) 《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的訂約方（即李華青女士、粵海水務投資和嘉誠環保工程）之間在任何時候達成協議；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iii)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發生的任何違約或終止事件；或
- (iv) 第二部份股權轉讓未能完成。

《第二份股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

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粵海水務投資收到由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出具的正式通知，其以公開摘牌的方式成功競得渤海水業所持有的嘉誠環保工程註冊股本總額 21% 的股權。因此，於同日，粵海水務投資與渤海水業簽署了《第二份股權轉讓合同》，其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訂約方

- (1) 渤海水業，為第二批銷售股份的賣方；
- (2) 粵海水務投資，為第二批銷售股份的買方；及

粵海水務投資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於該交易完成前，渤海水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部份股權轉讓

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渤海水業作為第二批銷售股份的法定和實益擁有人同意出售，而粵海水務投資同意購買第二批銷售股份（「第二部份股權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 376,568,472 元（「第二部份股權轉讓對價」）。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批銷售股份佔嘉誠環保工程註冊股本總額的 21%。

對價及付款條款

第二部份股權轉讓對價按以下所述兩個階段由粵海水務投資向渤海水業支付。

- (i) 人民幣 112,970,541.60 元，作為公開招標的保證金，將用於支付部分第二部份股權轉讓對價；及
- (ii) 人民幣 263,597,930.40 元，即第二部份股權轉讓對價的餘額，將由粵海水務投資在《第二份股權轉讓合同》日期的兩個工作日內轉賬至渤海水業的指定結算賬戶。

第二部份股權轉讓對價的金額應為公開招標的結果。本集團擬通過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為上述款項提供資金。

第二部份股權轉讓的交割

第二部份股權轉讓的交割將自第二部份股權轉讓於相關的監管部門完成嘉誠環保工程股東變更的登記手續後完成。為免生疑問，鑑於第一部份股權轉讓須待第一部份股權轉讓和第二部份股權轉讓均於相關的監管部門完成嘉誠環保工程股東變更的登記手續後方可完成，屆時，粵海水務投資將持有嘉誠環保工程註冊股本合共 53%。

其他權利和義務

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嘉誠環保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發生的若干外部融資由渤海水業和李華清女士作為嘉誠環境工程的現有股東提供擔保。於該交易交割時，將作出安排以對尚未償還的現有外部貸款進行再融資，並可能要求粵海水務投資、渤海水業和李華清女士各自按彼等於嘉誠環保工程的股份權益提比例提供新的擔保，惟預計亦可能要求粵海水務投資按個別和共同承擔的基礎提供最高責任限額為人民幣 2,011,040,000 元的擔保。

提供財務資助

為了促進由嘉城環保工程營運現有和即將進行的建設項目的融資，自股權轉讓完成日起三個月內，渤海水業和粵海水務投資將分別按彼等於嘉誠環保工程的股權比例為保定 PPP 項目提供不多於人民幣 520,000,000 元以及為由嘉城環保工程經營的現有水務項目提供不多於人民幣 534,160,000 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渤海水業的股權質押

根據《第二部份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細則，渤海水業將向粵海水務投資抵押其所持有嘉誠環保工程的 19% 股權，以擔保其於《第二部份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義務，為期三年。渤海水業與粵海水務投資已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合同。

終止權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第二份股權轉讓合同》可予以終止：

- (i) 《第二份股權轉讓合同》的訂約方（即渤海水業、粵海水務投資和嘉誠環保工程）之間在任何時候達成協議；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 (iii) 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合同》發生的任何違約或終止事件。

完成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預計將於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嘉誠環保工程將由渤海水業和李華青女士分別擁有 55% 和 45%。下表載列嘉誠環保工程在股權轉讓完成之前和即時之後的股權情況。在股權轉讓完成交割後，嘉誠環保工程將成為一家合資公司，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股權轉讓完成之前 嘉誠環保工程股權 %	股權轉讓完成即時之後 嘉誠環保工程股權 %
粵海水務投資	-	53.00
渤海水業	55.00	34.00
李華青女士	45.00	13.00
總計	<u>100.00</u>	<u>100.00</u>

建議認購嘉誠環保工程擴大後的註冊股本

倘若嘉誠環保工程需要以增加其註冊股本的方式獲得額外資金以支持其若干污水處理項目，在該交易完成後，嘉誠環保工程的各股東同意按現時於嘉誠環保工程的持股比例以現金認購嘉誠環保工程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預期粵海水務投資可能需注入合共人民幣 121,273,800 元，以支持嘉誠環保工程的現有及即將進行的項目。

倘若嘉誠環保工程需要更多的資金，惟渤海水業及/或李華青女士（如適用）（個別稱為「非增資股東」）無法提供額外資金，則嘉誠環保工程的餘下股東（包括粵海水務投資）各自有權根據其在嘉誠環保工程中的現有股權比例進一步認購嘉誠環保工程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增資」）。倘若任何非增資股東無法提供額外資金，該非增資股東的持股比例應參照嘉誠環境工程的估值予以調整，該估值是由嘉誠環保工程的股東共同批准的資產評估機構（「資產評估機構」）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S = (V \times P) / (V + AI)$$

其中：

- S = 增資後非增資股東在嘉誠環保工程的持股比例
- V = 增資前經資產評估機構確定的嘉誠環保工程之估值
- P = 增資前非增資股東在嘉誠環保工程的持股比例
- AI = 由嘉誠環保工程的餘下股東就該增資單獨於嘉誠環保工程的增資總額

增資後嘉誠環保工程各股東（非增資股東除外）的股權由資產評估機構根據以下公式確定：

$$S = (V \times P + I) / (V + AI)$$

其中：

- S = 增資後嘉誠環保工程各股東（非增資股東除外）的持股比例
- V = 增資前經資產評估機構確定的嘉誠環保工程之估值
- P = 增資前有關股東在嘉誠環保工程的持股比例
- I = 嘉誠環保工程的有關股東就該增資單獨於嘉誠環保工程的增資金額
- AI = 由嘉誠環保工程的餘下股東就該增資單獨於嘉誠環保工程的增資總額

在上述任何權利的行使將引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管治

《股份轉讓合同》的訂約方將訂立一套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以規範股份轉讓後之嘉誠環保工程的管治和運營。

嘉誠環保工程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或減少股本、修訂公司章程、合併、分拆和清盤）必須於嘉誠環保工程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批准。其他事項應在嘉誠環保工程股東大會上獲得擁有一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

嘉誠環保工程的董事會將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將由渤海水業提名，一位將由李華青女士提名及四位將由粵海水務投資提名。董事會主席由粵海水務投資提名的其中一位董事擔任。

總經理負責嘉誠環保工程的管理。該總經理由嘉誠環保工程董事會任命。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和買家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

粵海水務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投資及營運，並經營污水處理及其他環境工程項目。

李華青女士

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和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李華青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渤海水業

渤海水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05.SZ）。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利基礎設施的開發和投資，且其出售《第二份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資產需經過公開招標程序。

嘉誠環保工程

嘉誠環保工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 2005 年成立，主要從事環境工程工作，並為工程相關工程提供投資、設計、建造、運營、諮詢、設備研發和製造服務。

下表列出了嘉誠環保工程（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編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日的經審核和未經審核合併財務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3,133	704,569
稅前利潤	15,464	5,052
稅後利潤	11,089	3,25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誠環保工程（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923,188,000 元。

交易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當中，本集團一直持續加快擴大水資源方面的產能，並不斷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嘉誠環保工程是一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提供廣泛的環境工程開發和諮詢工作，尤其著重於中國河北省及河南省的市政給排水工作。董事會相信粵海水務投資參與股權轉讓將使本集團獲得該地區的相關經驗，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華北地區的市場份額和品牌影響力。本集團將來可能會借鑑嘉誠環保工程在當地的經驗以及與項目客戶和地方政府的長期合作關係，在中國北方開拓更多的發展機會。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嘉誠環保工程的所有股東將不會按比例提供股東貸款，而僅由粵海水務投資和渤海水業提供，董事會認為，若嘉誠環保工程需要額外資金，該等財務資助和任何擔保將促進嘉誠環保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獲得後續發展各種正在進行的污水處理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保定 PPP 項目）所需的必要資金，據此，符合本集團作為嘉誠環保工程持份者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基於獨立估值師對嘉誠環保工程進行的盡職調查估值工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交易為本集團帶來了良好的戰略和投資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就第一部份股權轉讓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於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時，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全面豁免所有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第一部份股權轉讓和第二部份股權轉讓具有相同的性質，涉及收購嘉誠環保工程的股份，並且由本集團於 12 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3 條，《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和《第二份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須合併為一項交易計算。

由於就第一部份股權轉讓及第二部份股權轉讓而根據《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 5%但當中並無一項達到 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嘉誠環保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獲悉，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嘉誠環保工程、行唐嘉誠水司（嘉誠環保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嘉誠環保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嘉誠焦作水司（嘉誠環保工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海融資租賃（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中包括，除其他外，（i）租賃物轉讓協議；（ii）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和嘉誠焦作公司，作為租賃資產擁有人，同意轉將租賃物轉讓予粵海融資租賃，購買代價為人民幣 224,000,000 元，以及粵海融資租賃已同意將該租賃物租予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和嘉誠焦作水司，租賃代價為人民幣 237,104,000 元，為期 12 個月。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租賃物轉讓協議》

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訂約方

- (1) 粵海融資租賃，作為租賃資產的受讓人；
- (2) 行唐嘉誠水司，作為租賃資產的轉讓人；
- (3) 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作為租賃資產的轉讓人；
- (4) 嘉誠焦作水司，作為租賃資產的轉讓人；及
- (5) 嘉誠環保工程，作為收購對價的接收者。

粵海融資租賃為粵海控股（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股權轉讓中，嘉誠環保工程為標的公司，而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和嘉誠焦作水司則分別為嘉誠環保工程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上文「嘉城環保工程的股份收購及合資公司的安排」的章節。鑑於股份轉讓尚未完成，於《租賃物轉讓協議》和《融資租賃合同》的日期，上述公司均未成為本集團的成員。

根據《租賃物轉讓協議》，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及嘉誠焦作水司作為租賃資產的擁有人，同意以收購對價人民幣 224,000,000 元向粵海金融租賃出售租賃資產。

收購對價人民幣 224,000,000 元乃由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及嘉誠焦作水司作為賣家，粵海金融租賃作為買家及嘉城環保工程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而釐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 250,041,694 元。收購對價將由粵海金融租賃一次性支付予嘉誠環保工程。

《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訂約方

- (1) 粵海融資租賃，作為租賃資產的出租人；
- (2) 行唐嘉誠水司，作為租賃資產的承租人；
- (3) 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作為租賃資產的承租人；
- (4) 嘉誠焦作水司，作為租賃資產的承租人；及
- (5) 嘉誠環保工程，作為租賃資產的聯合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粵海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同意租回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及嘉誠焦作水司（作為承租人，連同嘉城環保工程，統稱**承租人**），租賃對價為約人民幣 237,104,000 元，為期 12 個月。

租賃目的

《融資租賃合同》的目的是讓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及嘉誠焦作水司繼續在中國河北省和河南省開展各自的給排水工程。

租賃期

融資租賃安排的租賃期為自粵海融資租賃根據《租賃物轉讓協議》應付嘉誠環保工程收購對價之付款日起計 12 個月（「**租賃期**」）。

租賃對價和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粵海融資租賃已同意以租賃代價約人民幣 237,104,000 元（包括本金人民幣 224,000,000 元及利息人民幣 13,104,000 元並為期 12 個月），將租賃資產回租予行唐嘉誠水務、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及嘉誠焦作水司。

租賃對價應由承租人一次性償還或由訂約方同意並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分期償還。

利息乃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之一年期貸款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決定。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法定擁有權由粵海融資租賃擁有。租賃期屆滿後及受制於承租人須全數支付租賃對價和其他應付款項（如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和所有權益應歸屬於行唐嘉誠水務、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及嘉誠焦作水司擁有。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而作為承租人支付義務的附加保障，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行唐嘉誠水務、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及嘉誠焦作水司與粵海融資租賃簽訂《應收賬款質押合同》，粵海融資租賃以該等公司的應收賬款作為質押，以確保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適當履行對廣東融資租賃的付款義務。

訂約方資料

粵海融資租賃

粵海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最終由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分別持有 75%和 25%，主要從事財務租賃業務。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持有香港粵海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6.49%，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股東。粵海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嘉誠環保工程及其附屬公司

嘉誠環保工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上述「嘉誠股份收購及合營安排」章節。行唐嘉誠水務、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及嘉誠焦作水司均為嘉誠環保工程的附屬公司。

行唐嘉誠水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嘉誠環保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和環境工程事務。

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嘉誠環保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和環境工程事務。

嘉誠焦作水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嘉誠環保工程和渤海水務分別持有 70%和 30%，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工程事務。

鑑於截至資產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簽署日，股權轉讓尚未完成，上述公司均不屬本集團成員。完成股份轉讓後，上述每間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將提高嘉誠環保工程及其附屬公司（即行唐嘉誠水務、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及嘉誠焦作水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從而優化彼等開展和交付工程項目的能力，並提高嘉誠環保工程於中國北方的整體競爭力。於交易完成後，該等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租賃物轉讓協議》、《融資租賃合同》及《應收賬款質押合同》之條款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粵海融資租賃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持有香港粵海已發行之全部股份，香港粵海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6.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粵海融資租賃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侯外林先生和蔡勇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亦同時擔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的董事。

租賃物轉讓安排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交易，在簽訂《租賃物轉讓協議》、《融資租賃合同》及《應收賬款質押合同》時，嘉誠環保工程及其附屬公司（即行唐嘉誠水務、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及嘉誠焦作水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在該交完成後，該等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將於交易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 0.1%但當中並無任何一項達到 5%，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指 (i) 行唐嘉誠水司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簽署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以粵海金融租賃為受益人，據此，行唐嘉誠水司同意向粵海金融租賃抵押行唐嘉誠水司的應收賬款；
- (ii) 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簽署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以粵海金融租賃為受益人，行唐嘉誠水司同意向粵海金融租賃抵押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的應收賬款；及
- (iii) 嘉誠焦作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簽署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以粵海金融租賃為受益人，根據該協議，行唐嘉誠水司同意向粵海金融租賃抵押嘉誠焦作公司的應收賬款；
- 「租賃物轉讓安排」 指 粵海金融租賃作為受讓方，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和嘉誠焦作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嘉誠環保工程之間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簽訂協議，據此，粵海金融租賃同意以購買代價從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家城污水處理公司和嘉城焦作公司受讓租賃資產；

「保定 PPP 項目」	指	嘉誠環保工程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運營的若干污水處理工作的公私合營項目；
「保定污水改造工程項目」	指	關於保定 PPP 項目的保定污水提標改造工程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渤海水業」	指	渤海水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05.SZ）；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金共管帳戶」	指	粵海水務投資與共管代理人名義下的銀行賬戶，用於持有第 1 期轉讓價款和第 2 期轉讓價款；
「《資金監管協議》」	指	由李華青女士、廣東粵海水務投資和共管代理人就資金共管帳戶的執行條款，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訂立的協議；
「《融資租賃合同》」	指	粵海金融租賃、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嘉誠焦作公司和嘉城環境工程公司之間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簽訂的協議，據此，粵海金融租賃已同意以租賃對價租回租賃資產給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和嘉誠焦作公司，為期 12 個月；
「融資租賃安排」	指	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包括租賃物轉讓協議、融資租賃合同和應收賬款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嘉誠環保工程註冊股本 32% 的股權；
「《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	指	由李華青女士、粵海水務投資和嘉誠環保工程就第一部份股權轉讓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融資租賃」	指	廣東粵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且為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粵海水務投資」	指	廣東粵海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	指	邯鄲市永年區嘉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的應收賬款」	指	就邯鄲嘉城污水處理公司在邯鄲嘉城污水處理公司進行的污水處理工程項目下提供的服務，應付予邯鄲家城污水處理公司的應收賬款；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嘉誠環保工程」	指	嘉誠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嘉誠焦作水司」	指	嘉誠（焦作）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嘉誠焦作水司的應收賬款」	指	就嘉城焦作水司在嘉城焦作水司進行的污水處理工程項目中提供的服務應付嘉城焦作水司的應收賬款；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對價」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由承租人支付給粵海融資租賃，租賃總對價約為人民幣 237,104,000 元，包括本金為人民幣 224,000,000 元及利息為人民幣 13,104,000 元；
「租賃物」	指	融資租賃合同中所列的行唐嘉誠水司、邯鄲嘉誠污水處理公司、嘉誠焦作公司一套約定的相關建設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收購對價」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粵海金融租賃應付嘉誠環保工程的人民幣 224,000,000 元，是用於收購租賃物；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嘉誠環保工程註冊股本 21% 的股權；
「《第二份股權轉讓合同》」	指	由渤海水業和粵海水務投資就第二部份股權轉讓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合同》」	指	包括《第一份股權轉讓合同》和《第二份股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	指	包括第一部份股權轉讓和第二部份股權轉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	指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
「該交易」	指	《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粵海水務投資擬分別進行的有關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和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易；及
「行唐嘉誠水司」	指	行唐縣嘉誠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行唐嘉誠水司的應收賬款」	指	行唐嘉誠水司提供的服務應付予行唐嘉誠水司的款項用作行唐嘉誠水司進行的供水工程項目；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1 年 4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胡定旭先生和李文斌先生組成。